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资料汇编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1. 侯淅珉厅长《关于建设工程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的汇报》发言、
侯淅珉厅长关于《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抓好工程质量治理两
年行动》讲话（摘要）（住房城乡建设简报第九期） 1
2.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
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131号） 10
3.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通知
（建市〔2014〕167号） 17
4.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
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的通
知（建市〔2014〕174号） 23
5.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建市〔2014〕195号）
..... 26
6.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4〕21号） 28
7.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
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34号） 43

8.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用“监管通”系统的通知（建质函〔2014〕930号）.....92
9.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96
10.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分类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标准的通知（建质函〔2014〕1301号）.....99

住房城乡建设简报

第九期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

2014年9月9日

编者按：

2014年9月4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侯淦珉厅长作了《关于建设工程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的汇报》的发言，并就部署我省工程质量两年行动，作了题为《落实责任 强化措施切实抓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讲话。本期将侯淦珉厅长的发言和讲话摘要予以刊发，供各地学习贯彻。

侯淦珉厅长《关于建设工程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的汇报》 发言（摘要）

根据部里关于建设“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思路以及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部署，我们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为主线，以企业、人员、项目和信用库建设为基础，以诚信体系建设为目标，积极推进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建成“数据一个库”，推进实名制管理。

（二）按照建设工程编码标准和信用评价标准，通过企业组织代码、工程项目编码、人员身份证，实现了对企业、人员和项目的实名管理；通过信用评价标准，把企业和人员的建设行为转化为信用记录。目前，1.1 万家建设工程企业、46 万名执业人员、5 千多个施工许可项目和 1.2 万条信用信息已进入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

二、推广“监管一张网”，实现全方位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使省、市、县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招投标等监管部门在一个平台上办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在一个平台上进行，五方责任主体、日常监管行为、项目相关情况和信用信息数据即时上传，实现了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共用共享、互联互通，信息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抓好“管理一条线”，做到全过程管理。

从施工图审查、招投标、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现场监督检查到竣工备案，全部在平台完成，实现了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特别是一线监管人员对在建项目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行为的日常检查，信息实时上传，实现了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

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实现了实名制、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有利于预防建设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发包及挂靠；有利于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追究，审查层级政府的监管责任；有利于加强建筑市场和现场“两场联动”，提升工程质量；有利于减少自由裁量权，规范政府行为。将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到招投标评分、改进企业资质管理、违规行为分类处罚、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等方面，为深化建筑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奠定了基础。

侯淦珉厅长关于《落实责任 强化措施切实抓好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讲话（摘要）

一、认清形势，增强工作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建筑业发展较快，建筑业总产值及税收平均每年以20%速度增长，建筑业对全省GDP贡献率达8%，吸纳就业人数一直保持在300万人以上，工程质量形势整体平稳，建筑业已成为我省支柱产业。建筑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居住条件

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与致富，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省建筑业产业无论是产值规模还是高等级企业数量，与周边的江苏、浙江等建筑业大省差距较大，与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不相适应，工程质量安全也面临严峻形势。

一是监管任务越来越重。预计未来5年，我省平均每年有7万个工程、5亿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以及新建一大批供水、排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监管任务更加繁重。

二是监管难度越来越大。建设工程体量越来越大，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越来越多，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监管方式和监督手段难以适应这些新的情况、新的变化，增加了质量监管的难度。

三是监管压力越来越大。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隐患；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滞后、质量制度不健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给监管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工程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是我们各级住建部门的神圣职责、是我们工作应坚守的底线，也是建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我们要以对人民、对社会、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我省建筑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部长要求工程质量治理重点要抓好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等六件事，这六个方面是一个系统工程、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提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标准、高质量地抓好。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厅决定成立安徽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组织领导、措施落实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市、县（市、区）都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局面。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一）认真学习文件。近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我厅也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这是我们开展工程质量治理的依据，各地、各企业要认真学习文件，理解和把握其精神实质，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认定，切实把当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住建部的整体部署，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我省计划2016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具体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分析三个阶段，实施方案节后印发。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行之有效实施方案，

设计好落实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提出推进措施，抓好实施环节。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工程质量治理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政策措施，认真总结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大对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协调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

（四）抓好工作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突出重点，突破重点，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监管和信用平台建设。平台在市场监管、促进建筑市场和现场“两场联动”和信用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一定要齐心协力建设好、维护好、运用好，充分发挥其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中的载体作用。目前，重点要做好四项工作。第一，加快与住建部系统的对接，今年年底前完成，这样就可以实现住建部与我省及所辖市、县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第二，完善实名制管理，确保信息信用完整、真实，促进工程质量各项责任主体落实；第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评先评优等工作；我厅近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把信用评分具体运用到招投标、实行企业预选名录制度，今天的行为决定明天的市场，请企业高度重视信用建设。第四，加强信息发布，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氛围；第五，提升监管功能，我厅正在对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及审查层级政府的监管责任、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嵌入到管理系统中，监管成果在系统中生成记录，规范政府自由裁量权，

确保监管及时公开、公平透明。

二是认真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以构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围绕项目建设主线，加强个人执业动态管理，开展对项目负责人履职检查和信用评价。以我厅建立的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为依托，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信用档案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信用档案，切实落实建设阶段责任制和建成后的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各地要加快建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好身份信息和职业信息登记，年底前全部进入平台管理。10月份开始，将组织对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发现问题，按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及时在信用平台上发布，影响大的，将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四是大力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省政府即将出台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文件，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近远期目标及相政策措施，改进建筑业发展方式，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待省政府文件下发后，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门安排。

五是全面提升质量监管水平。进一步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质量的源头把关作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工作，发挥质量标杆引导示范作用，以新建住宅工程为重点，推进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作；开展质量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大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突出问题的重点治理，开通全省统一的质量投诉、受理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层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网上回应群众呼声，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程监管信息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对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舍、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应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加大对施工和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考核，落实带班制度和履职责任。严把材料关，今年起全面开展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动态核查，确保钢筋、混凝土、等重要材料监管全面纳入“建筑工程关键材料全过程监管系统”，严厉打击质量犯罪行为，杜绝“瘦身钢筋”、“粉砖头”等严重影响质量的伪劣建材流入建筑工地。

六是加大质量监督执法力度。各级建设监管部门要全面应用“监管通”系统，对项目市场行为、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差别化处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各市监管部门对所有监督项目每4个月要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改变传统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严格执法，严厉处罚。

七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以适应管理需要，各地要通过本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争取做好建筑管理机构设置、职能定位、人员定编和经费来源等工作；要完善

技能鉴定制度，实行工人技能分级管理，培育建筑产业队伍。施工企业要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保障队伍的稳定，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市〔2014〕131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 扣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中心）：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我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的记录与披露活动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组织实施。

二、建筑施工企业因不良行为被记录的，各地招标投标监管

机构应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披露。不良行为原则上在平台内网披露,被行政处罚的严重不良行为在平台外网披露。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是企业信用评定的重要内容,企业的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市场准入、预选承包商的重要依据,并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

四、建立不良行为信息报送制度。各地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应对企业不良行为信息进行月度汇总,填写《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信息报表》(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报省招标办。对未按要求报送不良行为信息的地区,省招标办将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重点抽查。

请各地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确定一名负责信息报送的人员,将姓名、部门、职务、电话、邮箱等于7月10日前报至省招标办。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省招标办反馈。

联系人: 陈雷

联系电话: 0551-62628271

附件: 1.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

2. 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信息报表



附件 1: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 说明

为规范本省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本省范围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综合评定、发布和使用,以及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建设管理等活动。

不良行为的记录与披露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便捷高效和惩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不良行为记录采用计分制,为企业层面不良行为信用分。

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县(市)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在省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基础上予以细化或补充。

本标准行为代码采用 ZB-X-自然序号表示,其中 ZB 表示不

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X表示不同招标投标活动主体，本标准中2表示建筑施工企业；自然序号表示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扣分标准条款的顺序号，01为第一条。

本标准作为地方标准形式发布，因现有规定条件限制和行业的特殊性等因素，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时补充和完善。

此前下发的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的相关文件或标准与本标准有冲突的，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解释。

本标准编制单位：

主编单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参编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淮南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起草人员：沈梅农 胡道发 张蕾 刘维林 刘锋 陈雷

审核人员：曹剑 张启兵 杨博 盛世福

附表 2:

(二)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不良行为认定 标准和扣分标准 (ZB)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关键词	认定标准	扣分标准
ZB-2 投标人	ZB-2-01	串通投标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的;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扣 10 分
	ZB-2-02	出让(租)资格、资质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	扣 8 分
	ZB-2-03	借用资格、资质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扣 8 分
	ZB-2-04	干扰投标	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扣 2 分
	ZB-2-05		通过非正常渠道(未报名或者未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扣 2 分
	ZB-2-06		以奇高奇低的投标报价影响、干扰正常评审的	扣 2 分
	ZB-2-07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扣 5 分
	ZB-2-08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造成重大影响的(含获取中标资格的)	扣 10 分
	ZB-2-09		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恶意递交投标文件干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运行的	扣 2 分
	ZB-2-10	恶意投标	投标报价为恶意报价,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扣 5 分
	ZB-2-11	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 放弃预中标资格的	扣 5 分
	ZB-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放弃中标资格的	扣 8 分

ZB-2-13	投标造假	投标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资格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发现的	扣 2 分
ZB-2-14			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扣 5 分
ZB-2-15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或无在建工程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	扣 5 分
ZB-2-16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的单位相关证书存在弄虚作假的	扣 5 分
ZB-2-17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影响评标的	扣 5 分
ZB-2-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招投标监管机构认定，影响中标结果的	扣 10 分
ZB-2-19			评审后，被发现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扣 3 分
ZB-2-20	恶意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扣 5 分	
ZB-2-21	不履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扣 10 分	
ZB-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未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扣 5 分	
ZB-2-23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的	扣 6 分	

	ZB-2-24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已中标的投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的	扣 3 分
	ZB-2-25		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的	扣 3 分
	ZB-2-26	转包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扣 10 分
	ZB-2-27	违法分包	违法分包的	扣 5 分
	ZB-2-28	无资质	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工程的	扣 10 分
	ZB-2-29	超资质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扣 5 分
	ZB-2-30	约谈	无正当理由不派指定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约谈的	扣 2 分
	ZB-2-31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约谈的	扣 5 分
	ZB-2-32	不接受 监管	阻挠、拒绝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扣 7 分
	ZB-2-33	其他	违反相关规定,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其他不良行为	扣 3 分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市〔2014〕167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政府投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 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建立施工企业优选机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省诚信建设和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2013〕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关于开展

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

一、“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政府投资的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建设工程,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益性建设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

“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是指根据施工企业专业技术实力、社会综合信用状况、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等,对在全省范围内拟承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建筑企业,进行集中规范的综合性审查与比选,优选一批施工管理水平高、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有效、诚实守信的建筑企业,形成的施工企业名录。

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列入名录的施工企业优先参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施工投标的企业应是列入名录的施工企业,未列入名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活动。

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建立应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择优自愿、动态监管的原则。

四、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建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日常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六、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近三年内在安徽省境内至少承建两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且已建成竣工并验收合格；

（三）根据《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企业信用综合得分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排名须在前 30%。

入选企业数量，由各市根据当地建设规模和工程项目情况确定。

七、在申请进入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进入预选名录。

（一）有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并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 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保障性安居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

(六) 因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市场行为受到限制的。

八、首批投标预选企业名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征集公告应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安徽工程建设信息网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日。

九、申报企业按照公告要求准备并向工商注册地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外地进皖企业向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十、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结合当地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汇总合格企业名单，正式行文并附企业申报材料，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首批入选名录的合格企业名单，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十一、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安徽工程建设信息网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十二、对首次集中受理结束后提出申请的企业，采取随时受理、定期办理的方式，每半年发布一次新增入或清出企业名单。

十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企业实行动态监管和动态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于每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半年公布一次。

十四、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应为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企业，并对照全省预选名录，对拟投标企业进行核查；

（二）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三）发现承包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及时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四）每项工程完工后，应按有关规定公正、客观地对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报告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企业考核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五、入选名录的施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的技

术标准与规范;

(二)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采用的建筑及装修材料不得以次充好, 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粗制滥造。推行文明施工, 做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面防范质量安全隐患;

(三) 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专项分包工程款;

(四)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十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对入选名录的施工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一) 对于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各类保证金收取比例一律降低 50% 以上, 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各类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且有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允许采用保函形式;

(二) 对于使用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进行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只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对入选施工企业免除投标资格预审;

(三)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工程, 可从入选施工企业名录中选择。

十七、各地可根据本通知,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十八、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第一批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市〔2014〕174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招标投标监管局（办、中心），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招标投标监管局：

为促进我省诚信建设和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2013〕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等

相关规定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评定结果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依法应进行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组织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时，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评分项目，择优确定投标人、中标人。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在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时可参照执行。城市轨道交通等技术复杂、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二、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评定依据是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4〕21号），信用评分应以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http://www.ahgcjs.com.cn>）发布的信用评分为准。

三、公开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的必要条件。其中采用评分方式的，应将企业信用评分计入资格预审评分，采用合格方式的应按照信用评分排名次序择优确定投标人，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四、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企业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组成，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占投标得分的比重控制在10%-20%，评分分值所占具体比重由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确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

投标企业信用评分以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之日的企业信用评分为准，在评标时按 10%-20% 的比例折算后计入评标总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底企业信用评分认定。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投标企业信用评分得分排名在后 60% 的，原则上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评分项目直接关系到建筑施工企业的切身利益和发展，是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通力协作，稳步实施。

七、本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提前试行和扩大试行范围，探索将业主的信用评价纳入施工招标投标评分项目。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市〔2014〕195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非国有 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中心），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投资环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2013〕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改革我省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1月1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项目

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把建设单位项目进行招标或进场交易作为办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建设资金来源中不含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国际组织贷款或援助资金、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等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应当依法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责任。应当依法签订和履行承包合同，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大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市场和建筑现场行为的联动监管，防止肢解发包、挂靠、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行为的发生，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在改革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馈。



建市〔2014〕21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加强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我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014年1月27日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维护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促进依法诚信建设经营，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综合评定、发布和使用，以及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包括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等企业或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注册执业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管理，是指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综合评定结果应用于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等发包承包活动和建设工程管理活动。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指导工作。制定本省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信用信息的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和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汇总和发布本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第六条 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汇总和发布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并可以结合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在省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基础上予以细化。

本省各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和评定工作,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建立以会员单位为基础的自律维权信息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七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三类。

第八条 基本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商注册和财务基本情况、基本账户及组织机构代码;
- (二)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主要执业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状况;
- (三) 资质资格的类别、等级、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及监督检查记录;
- (四) 取得的技术专利、科技成果;
- (五)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和履历;
- (六) 从业人员资格类别、证号、等级、有效期及监督检查记录;
- (七) 从业人员的工作业绩;
- (八)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的其他基础信息。

第九条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从事建筑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第十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建筑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严重违法违规严重不

良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 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 (三) 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 (四) 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 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 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目录按照《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定内容和计分标准》执行。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三条 基本信用信息按照“谁许可, 谁采集”、“谁登记, 谁采集”原则, 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级负责审核记录。

- (一) 本省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由省、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市场主体资质、资格申报数据和对资质、资格监督检查时形成的数据记录;

- (二) 外省进皖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由省、设

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进皖备案手续时,根据进皖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相关材料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记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按照“谁奖励,谁采集”、“谁登记,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决定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决定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录。

省内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由企业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内容申报,由该企业注册地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处理(罚),谁采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职能部门(包括招投标监管、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和造价监管等机构),负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形成的有关信用信息及时记录。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2年1月1日;不良行为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3年7月1日。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下列渠道采集不良行为信息:

(一)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督查活动发现的

违规、违法行为；

(二)对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受到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和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行为；

(四)受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行为；

(五)经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行为。

第十八条 不良行为信息按下列规定记录：

(一)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作出部门在决定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记录；

(二)本省其他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三)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四)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由一审法院所在地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五)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由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六)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理的不良行为，由有

关执法机构自发现该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经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由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信用信息时,应当对下列资料进行核实:

- (一)行政机关颁发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二)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登记或者备案文书;
- (三)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 (四)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五)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书和其他有关书面决定(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等);
- (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和信用档案管理。录入人员应当以本办法规定证书、文书、文件等资料为依据,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不得对有关内容歪曲、篡改。

第二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与从业人员以及相关利害人对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或者上一级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或者上一级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核查信用信息存在错误的,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立即

更正。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记录,并在相应诚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定实行记分制,包括基本信用分、良好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并按照不同权重汇总计算信用评定综合得分。基本信用分由初始分和动态分构成,其中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信用分包括不良市场行为信用分、不良质量行为信用分、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信用分,按照不同权重汇总计算所得分数为企业的不良行为信用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依据统一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划分为 4A、3A、2A 和 1A 四个等级,分别表述为优秀、良好、较差和差。评定内容和计分标准,按照《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定内容和计分标准》认定。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本年度中如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直接进入 1A (优良评分不抵充)。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采取定期评定和动态评定相结合的评定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扣分、进行信用等级的动态更新,重新评定等级。

-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二)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

(五) 恶意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 发生其他严重情形的。

第五章 信用信息发布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应当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发布主体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良好行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主体名称或者从业人员姓名、良好行为编号和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不良行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主体名称或者从业人员姓名、不良行为编号和内容、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理文件和文号、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和编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和编号、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形成评定结果和评定等级,并按专业序列分类和得分高低排名。信用评定等级定期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系统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按下列规定的期限发布。

(一) 建筑市场主体未注销前,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发布;

(二) 良好行为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发布 3 年;

(三) 不良行为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发布 2 年;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条第(二)、(三)项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 系统自动转为信用档案长久保存。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 信用信息发布期限可以调整:

(一) 缩短发布期限。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纠正了违法行为, 且发布期间未发生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 可以向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 缩短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发布期限。但公开发布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 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 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

(二) 延长发布期限。建筑市场主体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或者违法性质恶劣、后果严重, 或者在发布期限内再次发生不良行为记录的, 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可以延长不良行为信息发布期限。延长发布期限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 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及时变更或者删除该不良记录, 并在相应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六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人员信用信息, 依法实施信用评定和信用奖惩;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 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 将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市

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选评优、工程担保与保险的重要依据,对建筑业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综合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等级评定在实现两场联动、差别化动态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信用评定结果可作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预选承包商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估法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评标的,其中信用标的分值占投标得分的比重应控制在10%-20%。

(一)评定结果为4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优先进入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投标预选名录。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时应给予优先受理,同等条件可予以优先入围。

(二)评定结果为2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予以预警,限期改正;改正不彻底的,限制参与政府投融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评定结果为1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给予警示,责令限期整改,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或相关从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实施差别化资质资格管理。

(一)评定结果为4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资质升级和增项申报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其单位及同类从业人员免予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直接判定为合格;出具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证明材料等日常管理中可免于审查。

(二)评定结果为2A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限制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三) 评定结果为 1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 依法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第三十二条 实施差别化动态监管。

(一) 评定结果为 4A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信用激励机制, 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 鼓励其做大做强, 实施简化检查监督。在工程担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方面予以费率优惠。

(二) 评定结果为 2A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信用限制机制, 防范与监管并重, 给予警示, 实施强化检查监管, 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三) 评定结果为 1A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信用惩戒机制, 以重点防范为主, 责令限期整改, 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连续 2 年评定结果为 1A 级企业的, 建议原发证机关依法撤回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三条 实施差别化的评先评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类行业协会在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时, 应结合参加评选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 作出评判。

第三十四条 发现参加信用评定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 有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 影响信用评定结果客观真实的; 有严重不良信用行为的; 可以临时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取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信用信息为出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出具信用证明; 将进皖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

员的信用信息，告知其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面向社会发布的信用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查询；超过发布期限的信用信息或非公示的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人需提供与己利益相关的证明，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建立考评结果通报制度。

第三十八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审查责任。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有虚报、漏报、瞒报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加倍扣分或者在3个月内取消相应项评定得分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

(一)本部门内部执法机构应当向录入人员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记录依据而不提供的;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予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三)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发布或擅自采集、记录、发布、泄露、使用信息的;

(四)隐瞒、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建筑市场相关主体或个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

(五)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的;

(六)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定内容和计分标准》另行制定。设区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34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加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4〕21号）的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3月1日开始试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附件：《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和企业项目信用分构成。

一、企业基本信用分

企业基本信用 40 分, 由企业初始分、企业动态分、企业突出良好行为信用分和企业严重不良行为信用分构成 (见附表 1: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评分内容和记分标准)。

(一) 企业初始分

初始分 20 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企业均可获得 20 分初始分。

外省进皖企业, 均直接获得 20 分初始分。

(二) 企业动态分

动态分 20 分, 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企业产值、科技创新、外埠市场开拓等评定。

外省进皖企业, 初次备案的, 动态分为 0 分; 已经备案的, 动态分比照本省同等等类企业考核, 但外埠市场开拓不计分。

(三) 企业层面突出良好行为信用, 最高加 10 分。由企业对社会贡献、取得的奖项和受政府表彰构成。

(四) 企业层面不良行为信用, 最高扣 10 分。主要包括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

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引起较大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秩序；建设主管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严重不良行为。

二、企业项目信用分

企业项目信用分由企业所有单个项目信用分的平均分构成。单个项目信用分评定（见附表 2-5）。

（一）单个项目良好行为信用分。

良好行为信用分 60 分，由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行为（20 分）、质量行为（20 分）、安全文明施工（20 分）构成。

（二）单个项目不良行为信用分。

不良行为信用分 60 分，由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行为（20 分）、质量行为（20 分）、安全文明施工（20 分）构成。

（三）单个项目信用分评定。

（1）单个项目良好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行为、质量行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信用分分别按实际发生累加计算；每部分行为信用分不得超过 20 分上限值。

（2）单个项目不良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行为、质量行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信用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单个项目市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良信用分值 =
（实际所检查项目的信用得分总和 / 实际所检查项目的应得信用分总和） × 20。

(3)单个项目信用分包括单个项目良好行为信用分和单个项目不良行为信用分,即(1)+(2)。

项目实施分包,分包企业发生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的,同时对总承包企业按照该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标准的30%进行加分或扣分。

项目检查原则上每3个月一次,各地可采取差别化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大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附表:1、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评分内容和记分标准

2、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良好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3、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筑市场含招投标)

4、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质量)

5、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附表 1: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评分内容和记分标准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评价有效期
评价内容	评价子项	评价指标	分值		
企业基本信用分	1、企业初始分		20 分	满足《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相关要求	
	2、企业动态分	1. 企业资质	4 分	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三级企业，得 1 分； 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企业，得 2 分； 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得 3 分； 总承包特级企业，得 4 分； 最高得 4 分。 企业资质标准低于住建部标准 70% 的，企业动态分值减半记入。	一年
		2. 企业产值	6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6000 万元以上，得 6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6000 万元—4000 万元，得 5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4000 万元—2000 万元，得 4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2000 万元—1000 万元，得 3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1000 万元—300 万元，得 2 分； 年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3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以上一年度缴纳的营业税为准。	一年

		3. 科技创新	5 分	1. 工程建设相关的科技进步奖（最高加 4 分） （1）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加 4 分，二等奖每项加 2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 （2）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2. 工程建设相关的专利（最高加 2 分） 企业发明专利，每项加 0.5 分。 3. 企业工法编制（最高加 2 分） （1）国家级工法每项加 2 分； （2）省（部）级工法每项加 0.5 分。 4. 科技示范工程（最高加 1.5 分） （1）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每验收合格一项加 1 分； （2）省级科技示范工程，每验收合格一项加 0.5 分。 5. 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最高加 2 分） （1）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每参编一项加 1 分； （2）省地方标准制定，每主编一项加 1 分。	1. 专利有效期 3 年。若 3 年后该专利仍有效可重新申报。 2. 科技进步奖有效期 5 年。 3. 工法有效期 3 年。若 3 年后该工法仍有效可重新申报。 4. 科技示范工程有效期 2 年。 5. 标准制定有效期 2 年。
--	--	---------	-----	---	---

		4. 外埠市场开拓	3 分	本省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营业税 1000 万元以上, 得 3 分; 本省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营业税 1000 万元—500 万元, 得 2 分; 本省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营业税 500 万元—200 万元, 得 1 分; 本省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营业税 200 万元以下, 得 0.5 分。 以上一年度缴纳的营业税为准。	一年
		5. 成长性企业	2 分	从本市建筑业上一年度总产值前 50 名、产值增幅前 20 名、诚实守信的企业中选择 10 家, 每家得 2 分。	一年
	3. 企业层面突出良好行为信用分 (加分)	1. 社会贡献	2 分	获得组织的抢险救灾、救济贫困等公益事业等国家、省、市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 分别得 2 分、1 分、0.5 分。最高加 2 分。	三年
		2. 奖励	4 分	获鲁班奖加 4 分; 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及黄山杯奖加 2 分; 获市级质量奖加 1 分; 获国家、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小区)” 分别加 1 分、0.5 分。 最高加 4 分。	三年
		3. 表彰	4 分	受到国务院表彰加 4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一次加 2 分, 受到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表彰一次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三年

	4. 企业层面不良行为信用分 (扣分)		10 分	1.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的;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扣 10 分; 2.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扣 8 分; 3.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扣 8 分; 4. 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扣 2 分; 5. 通过非正常渠道(未报名或者未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扣 2 分; 6. 以奇高奇低的投标报价影响、干扰正常评审的,扣 2 分; 7.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5 分; 8.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含获取中标资格的),扣 10 分; 9. 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恶意递交投标文件干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运行的,扣 2 分; 10. 投标报价为恶意报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扣 5 分; 11. 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放弃预中标资格的,扣 5 分;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扣 8 分; 13. 资格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发现的,扣 2 分; 14. 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5 分; 15.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或无在建工程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16.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的单位相	二年
--	------------------------	--	------	---	----

			关证书存在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17. 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影响评标的，扣 5 分； 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招投标监管机构认定，影响中标结果的，扣 10 分； 19. 评审后，被发现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3 分； 2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扣 5 分；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扣 10 分；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未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扣 5 分； 2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24.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扣 6 分； 25.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已中标的投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的，扣 3 分； 26. 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的，扣 3 分； 2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扣 10 分； 28. 违法分包的，扣 5 分； 29. 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工程的，扣 10 分； 30.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扣 5 分； 31. 无正当理由不派指定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约谈的，扣 2 分； 32.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约谈的，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p>33. 阻挠、拒绝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7 分;</p> <p>34. 违反相关规定,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其他不良行为,扣 3 分;</p> <p>35. 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的注册、职称等人员,需转注册或流动手续的,企业不办理,且经有关职能部门协调,企业仍拒不办理的,扣 3 分。</p> <p>36. 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改正的,扣 4 分;企业因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扣 4 分;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特别严重的,扣 10 分;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3-6 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8-10 分;</p> <p>37. 企业被记省级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的记录的,扣 2 分;企业被记省级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6-8 分;</p> <p>38. 外省进皖企业被暂停备案资格 6 个月以下的(含 6 个月),扣 4 分;外省进皖企业被暂停备案资格 6 个月以上的,扣 6 分;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1 分;</p> <p>39.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扣 10 分;</p> <p>40. 引起较大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秩序的,扣 10 分;</p> <p>4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不力的,扣 3 分。</p> <p>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p> | |
|--|--|--|--|--|

附表 2: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良好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评价有效期
评价内容	评价子项	评价指标	分值		
企业项目信用分	单个项目良好行为(加分)	建筑市场(含招投标)	20 分	1. 安徽省优秀工程项目加6分; 2. 受到辖区市政府或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加4分、受到县级人民政府表彰加2分; 3. 获得省、市优秀项目经理分别加2分、1分; 4.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到位、到岗履职的加5分; 5. 在岗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加3分。	二年
		质量	20 分	1. 获鲁班奖、黄山杯等国家级、省、市级质量奖的分别加8分、6分、2分; 2. 获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程加3分; 3.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加2分; 4. 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名列前茅,获通报表扬的;质量监督机构巡查符合率超过85%或连续三次质量巡查符合率超过80%的;加3分; 5. 施工单位认真执行样板引路制度,示范作用明显的;加2分。	三年
		安全文明施工	20 分	1. 获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诚信工地等国家级、省、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分别加4分、3分、1分; 2.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获得表彰表扬的,部级、省级、市级分别加3分、2分、1分; 3. 获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二年

附表 3: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筑市场含招投标）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评价有效期
评价内容	评价子项	评价指标	分值		
企业项目信用分	单个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建筑市场（含招投标）	20 分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扣 5 分；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扣 5 分；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扣 5 分； 4. 项目部未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职责的扣 5 分； 5. 工程关键岗位未按照已中标的投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的扣 3 分； 6. 超越资质承包工程的，扣 10 分； 7. 无资质承包工程的，扣 20 分； 8. 分包没有进行资质审查的，扣 2 分； 9. 现场管理机构不健全，以包代管的，扣 6 分； 10. 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或实行考勤的项目班子、项目经理不合格的，扣 10 分； 11. 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扣 4 分； 12. 建造师在非注册单位执业或超执业范围执业，扣 4 分；	二年

- | | | | | |
|--|--|--|--|--|
| | | | <p>13. 未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造成劳资纠纷的,扣 3 分;
14.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或工资款,扣 4 分;
15. 非建设方原因,施工企业单方面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6 分;
16. 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被清出市场的,扣 8 分;
17. 发生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造成群访或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 5 分;
18. 施工进度因施工方原因滞后合同且延滞后未建立有效赶工措施的,扣 6 分。
19.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未在合同金额中单列、计取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扣 5 分;
20. 合同未明确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或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扣 3 分;
21. 合同未明确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扣 5 分。</p> | |
|--|--|--|--|--|

附件4: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

序号	项目	项目分值	主要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1	质量责任制的建立及落实	10	材料、试件、试块取样检验制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隐蔽工程验收制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质量事故报告制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2分
			上岗培训制度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技术交底制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制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回访保修制度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参加重要验收的情况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公司委派书	发现未到位一次扣1分
2	项目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5	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资格有不符合要求的	一人扣1分
			质量评价时主要配备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到岗的	一人次扣1分
			项目经理到岗率不足60%的	一次扣2分
			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率不足60%的	一人次扣1分
3	现场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的情况	2	没有配置工程必要技术标准、规范	发现一次扣1分
			设计选用的工程图集现场没有配备的	发现一次扣1分
4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情况	6	发现工程使用涉及到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不合格的	发现一次扣2分
			使用其他不合格材料的	发现一次扣1分
			进场合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起扣1分
			进场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起扣1分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要求复检的	发现一起扣1分
				发现一起扣1分

5	是否对分包单位工程质量负责	5	没有进行分包单位资质报审的	发现一起扣2分
			按规定签署分包合同的	发现一次扣2分
			总包单位有关人员未在分包有关资料中签字的	发现一人次扣1分
6	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10	未按图施工	发现一起扣3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程序不符合要求组织施工的	发现一起扣1分
			重大设计变更没有重新报审组织施工的	发现一起扣1分
			明显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	发现一起扣3分
7	建筑节能执行情况	5	未按建筑节能设计进行施工	发现一起扣3分
8	是否执行质量检验制度	10	各种施工试验检验取样批次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2分
			没有建立试验计划及试验台账的	发现一次扣2分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发现一起扣3分
9	样板制施工执行情况	4	没有按要求对填充墙、幕墙、门窗、护栏、外墙饰面、厨房、卫生间安装等安全和功能的重要分项推行实物样板施工的	发现一项扣1分
			住宅工程没有实行交房样板房制度的	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确定的样板进行施工的	发现一次扣1分
10	质量通病治理落实情况	4	未制订质量通病治理措施或措施不落实	发现一项扣1分
11	监理单位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就继续施工、对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不整改落实	发现一项扣1分
12	监督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不整改落实	发现一项扣2分
13	工程技术资料整理收集情况	10	检查检验批质量主控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不齐全扣3分
			没有进行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的,	扣4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验收资料的填写、签字(签章)不完善的	发现一起扣1分
			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及时	发现一起扣1分
14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5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的	扣5分
			无相应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进行审批的	发现一起扣1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发现一起扣2分

15	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试验检测	15	建筑与结构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给排水与采暖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电气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
			通风与空调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道路工程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给排水工程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桥梁工程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
16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10	未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的	扣6分
			分户验收记录与实物质量不符的	扣3分
			分户验收项目不全的	发现一项扣1分
17	竣工验收	10	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及时返修并重新验收	扣10分
			施工单位自评资料不符合要求	扣5分
18	质量保修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扣5分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扣5分
19	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检查情况	20	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各类工程质量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一起扣3分
			质量监督机构巡查符合率低于60%或连续三次质量巡查符合率低于65%的	一起扣3分
			未履行质量责任, 造成群体性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 经查实负有责任的	一起扣3分
			因质量问题停工	一起扣3分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市政实体质量）

序号	检查 大类	应得 分值	检查项目	扣分
1	城镇道路 工程	20	土方开挖或回填是否考虑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	2
			路基填土材料	3
			压实度（弯沉值）	3
			路床外观及允许偏差	3
			管线沟槽回填	3
			原材料质量	3
			混合料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3
			石灰、水泥剂量	3
			压实度（弯沉值）	3
			无侧限抗压强度	3
			外观检查	3
			平整度、厚度、宽度、横坡	3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	3
			沥青软化点、针入度、延度	3
			压实度、弯沉值	3
			外观检查	3
			平整度、厚度、宽度、中线高程、横坡、井框与路面高差	3
			原材料及外加剂	3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3
			外观检查	3
			平整度、厚度、相邻板高差、宽度、横坡、中线高程、井框与路面高差	3
			胀缝、缩缝	3
			侧缘石强度	3
			侧缘石外观	3
			侧缘石尺寸	3
			预制道板外观及尺寸	3
			沥青铺装人行道外观	3

			沥青铺筑人行道尺寸	3
			盲道	3
2	给排水工程	20	平基、管座混凝土抗压强度	3
			顶管	3
			管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	3
			管道安装	3
			管道接口	3
			雨水口	3
			检查井尺寸	2
			检查井外观	2
			沟槽回填	3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3
			无压力管闭水试验道	3
			水泥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渠外观	2
			水泥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尺寸	2
			石渠外观	2
			石渠尺寸	2
			砖渠外观	2
			砖渠尺寸	2
			沉井外观	2
			沉井尺寸	3
			模板、钢筋、现浇混凝土、砖砌结构、构件等	3
			水泵安装外观	2
			水泵安装允许偏差	3
3	城市桥梁工程	20	外观	2
			接桩焊接试验	3
			允许偏差	3
			成孔允许偏差	3
			桩承载力	3
			桩完整性及承载力	3
			砼抗压强度、孔径、孔深、沉淀厚度	3
			外观及允许偏差	3
			地下工程基础防水是否出现渗漏	3
			模板及支架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	3
				3
				3

		模板及支架拆除	2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一	3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二	3
		钢筋的力学性能	3
		制作安装	3
		预应力筋力学性能	3
		锚夹具、连接器	3
		预应力管道	3
		预应力筋张拉	3
		水泥品种、级别、出厂日期及强度和进场复试报告	3
		细骨料	3
		粗骨料	3
		矿物掺合料	3
		外加剂	3
		混合料	3
		强度和试块留置	3
		养护	3
		水泥浆	3
		砂浆强度、现场检查砌体是否密实、分层错缝	3
		钢梁制作与安装	3
		高强螺栓	3
		焊缝检测	3
		桥面铺装	3
		支座	3
		栏杆、人行道板	3
		变型装置	3
		台背填土	3
		附属结构	3
		饰面	2
		测量定位是否复核或复测	3
		桥梁成桥荷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不良行为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房屋实体质量）

序号	项目	项目分值	主要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	地基与基础	15	土方开挖、回填的顺序、方法与设计工况不一致的	扣2分	
			回填土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基础开挖没有考虑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的	扣2分	
			地基持力层未按规定检验的	扣4分	
			桩身质量检测方法、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扣3分	
			桩身质量有iii、iv桩的	发现一根扣2分	
			复合地基无是否有检验报告及是否符合要求	4	
			地下工程防水出现超过设计等级标准的渗漏点	发现一点扣1分	
2	混凝土结构工程	15	模板及其支架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2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	2	
			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发生变更时手续不齐全	3	
			钢筋的力学性能不符合要求	3	
			未按规定使用抗震钢筋	3	
			钢筋安装时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3	
			预应力筋力学性能检验		
			预应力筋安装	3	
			预应力筋断裂或滑脱数量	3	
			预应力钢筋张拉锚固、外露预应力钢筋的处理、锚具封闭不符合要求	3	
			水泥的品种、级别、出厂日期及强度、安定性等指标不符合要求	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不符合要求的	3	
			混凝土的施工记录、坍落度检查记录不符合要求	3	
			外加剂及应用技术不符合规定要	2	
			混凝土强度和试件留置不符合规定	3	
			外观质量有严重缺陷	扣3分	
			尺寸偏差过大	扣3分	
			预制构件性能检验不合格	扣3分	
			水泥的品种、级别、出厂日期及强度、安定性不符合要求	扣3分	

3	砌体工程	12	砌筑砂浆配合比试配, 有机塑化剂等的掺入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砂浆外加剂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项扣 1 分	
			砖和砂浆的强度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砖砌体临时间断处的位置及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砌体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构造柱、圈梁等构造措施		
			小砌块的龄期少于 28 天、承重墙使用断裂砌块、反砌	扣 3 分	
			小砌块和砂浆强度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小砌块墙体临时间断处的位置及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蒸压粉煤灰加气块未使用专用砌筑砂浆或专用抹面砂浆		
			配筋砌体中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配筋砌体中构造柱芯柱、组合砌体构件、配筋砌体剪力墙的砼、砂浆强度	扣 3 分	
			预制构件制作质量、搁置长度有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圈梁、构造柱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有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圈梁、构造柱混凝土出现露筋、蜂窝、孔洞等严重缺陷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发现一处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防水材料性能不符合要求	3	
4	地下防水工程	10	防水混凝土性能不符合要求	3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沉降加强带等细部构造施工不符合要求, 有渗漏	3	
			水泥砂浆防水层粘结不牢固, 有空鼓	3	
			塑料板防水层搭接不符合要求, 有渗漏	3	
			喷射混凝土性能不符合要求	3	

			渗排水、盲沟排水的反滤层砂石性能不符合要求	3	
			防水、隔热保温材料性能不符合要求	3	
5	屋面工程	10	找平层排水坡度不符合要求	3	
			卷材防水层有渗漏或积水	3	
			涂膜防水层渗漏或积水	3	
			密封材料嵌填不符合要求	3	
			平瓦铺设不符合要求	3	
			金属板材屋面的板材连接和密封处理不符合要求, 有渗漏	3	
			架空屋面的架空隔热制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3	
			细部构造不符合要求	3	
			屋面女儿墙、防护栏杆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钢材、钢铸件、焊接材料、连接件等性能不符合要求	3	
6	钢结构工程	10	钢结构的安装不符合要求	3	
			操作焊工未持证上岗的	3	
			焊缝存在裂纹、焊瘤、焊缝厚度不足、表面气孔等缺陷的	3	
			没有按规定进行焊缝的无损探伤	3	
			未按规定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抗滑移系数复验的	3	
			未按规定进行网架结点承载能力实验		
			检查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的挠度值	3	
			涂料品种、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没有有效设计施工图就进行节能施工的	3	
7	建筑节能工程	6	材料没有先检验合格就开始现场施工的	3	
			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3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建筑节能设备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等功能性检测有不符合要求的	3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未经审查批准	发现一项扣 2 分	

			门窗、玻璃幕墙玻璃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不符合设计要求;幕墙、外窗现场气密性能检测报告不符合设计要求		
8	建筑装饰工程	12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	10	
			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	5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要求	3	
			装饰装修材料未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发现一项扣1分	
			未按设计图施工	发现一项扣1分	
			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不到位	发现一起扣2分	
			外墙和顶棚抹灰粘结不牢固	1	
			抹灰超厚未采取加强措施的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主龙骨的设置及端部悬挑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门窗安装不牢固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砌体结构上门窗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饰面砖粘贴不牢固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材粘贴未做防碱背涂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涂饰工程表面有起皮、掉粉、透底的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后置埋件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后置埋件检测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不超过2分	

			饰面板安装不牢固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主要受力杆件的截面受力部位的壁厚, 幕墙面板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防水措施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防火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防雷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中型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中型硅酮结构密封胶施工不符合要求	2	
			预埋件留置、处理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连接节点及安装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护栏安装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穿过外墙管道防水措施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9	建筑给排水工程	10	未按规定对各类承压管道、设备水压和非承压管道、设备灌水试验	发现一处扣1分	
			给水管道的材质和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项扣1分	
			给水管道的支吊架安装平整牢固, 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管道的伸缩节、阻火圈、检查口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通气管安装位置和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地漏及存水弯选型和水封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项扣1分	
			生活给水系统的管道、设备是否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发现一处扣1分	

			生活给水系统在交付使用前是否冲洗消毒	2	
			给水管道采用的管材与管件是否相适应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在顶层和首层做试射试验	1	
			排水管道隐蔽前是否做灌水试验	1	
			汽、水管道安装坡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散热器组对后,或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在安装前是否做水压试验	发现一处扣1分	
10	建筑采暖工程	10	采暖系统安装后,在管道保温前是否进行水压试验	2	
			采暖系统重新完毕后充水、加热、试运行和调试	2	
			地地下敷设的盘管埋地部分不应有接头	2	
			给水管道竣工后是否对管道进行冲洗;饮水管道冲洗后是否进行消毒、是否满足饮用水卫生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管道的坡度、标高是否满足设计,严禁无坡或倒坡	2	
			室外供热管道冲洗完毕后是否通水、加热进行试运行调试	发现1处扣1分	
			锅炉的汽、水系统安装完毕后是否进行水压试验	2	
			锅炉和省煤器安全阀是否按要求进行定压和调整	2	
			锅炉的水位报警、超温超压报警的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锅炉在供炉、煮炉合格后是否进行48小时带负荷连续运行、是否进行安全阀的热状态定压	2	
			热交换器是否按工作压力1.5倍做水压试验	2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0	制作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必须是不燃材料,其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防爆风阀的制作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制作防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的材料必须是不燃材料	2	
			风管穿过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	
			风管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风管安装,风管的支吊架选型、间距,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空调设备风机、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等安装牢固，不符合要求的；与风管之间连接紧密，不符合要求；单机试运行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空调水管道及其部件连接严密、支吊架选型、间距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空调水泵及其附属设备安装牢固，单机试运行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风管、水管、设备的绝热，材料符合要求，无断带和冷桥，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输送空气温度高于 80℃，是否按照设计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发现一处扣1分	
			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口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发现一处扣1分	
			静电空气过滤器是否有良好可靠接地	发现一处扣1分	
			电加热器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燃油管道系统是否设置可靠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其管道法兰连接处的接地跨接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燃气系统管道的机组的链接是否符合要求；燃气管道的吹扫和压力试验是否按规定进行；当燃气供气管道压力大于 0.005Mpa 时管道焊缝是否按规定进行无损检测	发现一处扣1分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毕后是否进行系统测定和调试	2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是否符合设计、消防要求	2	
			解读 (PE) 或接零 (PEN) 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2	
12	建筑电气	10	高压的电气设备和布线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必须符合 GB50150 的规定	2	
			金属桥架、导管和线槽的接地可靠，不符合要求的	2	
			导线不按相分色	发现一处扣1分	
			低于 2.4 米高灯具的可导电部位接地不可靠	发现一处扣1分	

		配电柜、控制柜、配电箱的接地可靠，接线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低压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	发现一处扣1分	
		不间断电源输出端的中性线（N极），必须与接地装置直接引来的接地干线相连接，作重复接地	发现一处扣1分	
		绝缘子的底座。套管的法兰、保护网（罩）及母线支架等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作为接地（PE）或接零（PEN）的接续导体	发现一处扣1分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管必须可靠接地（PE）或接零（PEN）	发现一处扣1分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场应不少于2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连接	发现一处扣1分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4mm ²	发现一处扣1分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链接固定螺栓	发现一处扣1分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链接；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2mm的高导管不得套管熔焊链接	发现一处扣1分	
		花灯吊钩圆钢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且不小于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2倍做过载试验	发现一处扣1分	
		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2.4m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可靠接地（PE）或接零（PEN），并应有专用接地螺丝和标识	发现一处扣1分	
		建筑物景观照明每套灯具的导电部分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大于2MΩ	发现一处扣1分	
		在人行道等人员来往密集场所安装的落地式灯具，无围栏防护，安装高度距地面2.5m以上	发现一处扣1分	
		金属构架和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及金属软管的可靠接地（PE）或接零（PEN），并应有标识	发现一处扣1分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符合左零右相或下零上相；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应符合左零右相	发现一处扣1分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应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得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一致	发现一处扣1分	
		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之间不得串联连接	发现一处扣1分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	

附表 5

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检查项目 累计扣分	检查项目 信用得分
一、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扣 5 分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 2 分 ☐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 2 分 ☐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 扣 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8	☐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扣 8 分 ☐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扣 8 分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扣 4 分 ☐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4 分		
3	安全技术交底	5	☐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 5 分 ☐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扣 2 分		

4	安全检查与验收	5	☐ 无安全检查记录, 扣 3 分 ☐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 扣 5 分 ☐ 现场设备、设施未经验收或无验收记录, 扣 5 分		
5	安全教育	5	☐ 未按规定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 扣 5 分 ☐ 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扣 3 分		
6	应急救援	5	☐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扣 5 分 ☐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扣 2 分 ☐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扣 2 分		
7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5	☐ 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 未按要求签订分包合同, 扣 3 分 ☐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 分		
8	岗位管理	5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未实行 IFA 考勤制度或安全管理人员考勤不合格, 扣 5 分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5 分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5 分		
二、文明施工					
9	封闭围挡	5	☐ 未按要求设置围挡, 扣 5 分 ☐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扣 2 分 ☐ 施工现场出入口无值守管理, 扣 3 分		

10	防尘降噪	10	☐ 未设置冲洗设施, 扣 5 分 ☐ 带有泥土车辆出场不冲洗, 每次扣 1 分 ☐ 易扬尘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未采取遮盖或喷淋降尘措施, 扣 3 分 ☐ 易扬尘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未采取封闭运输或高空抛洒, 扣 3 分 ☐ 场内裸露地面和堆土未采取防尘措施, 扣 3 分 ☐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扣 5 分 ☐ 未经许可施工造成噪音污染, 扣 3 分 ☐ 违反《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强行施工, 扣 5 分		
11	施工场地	5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扣 3 分 ☐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扣 2 分 ☐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 扣 2 分		
12	材料管理	3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放置不整齐, 扣 3 分 ☐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要求分类储存、未采取防火措施, 扣 3 分		
13	现场办公与住宿	5	☐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扣 5 分 ☐ 在建工程内设置员工宿舍, 扣 5 分 ☐ 宿舍、办公用房不符合安全用电、消防防火要求, 扣 3 分 ☐ 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炊事人员未办理健康证, 扣 3 分		
14	现场防火	5	☐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扣 3 分 ☐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扣 2 分		

三、脚手架：（一）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注：当一个工程项目只有其中一种架型时，按该架型评定；当一个工程项目存在两种（含两种）以上架型时，则应分别评定，取得分最低的一种架型录入

15	立杆基础	5	☐ 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3 分 ☐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 2 分		
16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5	☐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 5 分 ☐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17	杆件与剪刀撑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 分 ☐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扣 3 分 ☐ 剪刀撑或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3 分		
18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扣 2 分		
19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三、脚手架：（二）门型钢管脚手架：

20	架体基础	5	☐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 ☐ 架体底部未按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3 分 ☐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 2 分		
21	架体稳定	5	☐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5 分 ☐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剪刀撑，扣 3 分		
22	杆件锁臂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 分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向水平加固杆，扣 3 分 ☐ 未按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臂，扣 2 分		
23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扣 2 分		
24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三、脚手架：（三）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25	架体基础	5	☐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 扣 5 分 ☐ 架体底部未按要求设置扫地杆, 扣 3 分 ☐ 未采取排水措施, 扣 2 分		
26	架体稳定	5	☐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 扣 5 分 ☐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3 分 ☐ 未按要求设置竖向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 扣 3 分		
27	杆件锁件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结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扣 3 分 ☐ 架体组装不牢或上碗扣紧固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28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扣 2 分		
29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三、脚手架: (四)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30	架体基础	5	☐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 扣 5 分 ☐ 架体底部未按要求设置扫地杆, 扣 3 分 ☐ 未采取排水措施, 扣 2 分		

31	架体稳定	5	☐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5 分 ☐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斜杆或剪刀撑，扣 3 分		
32	杆件设置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 分 ☐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插盘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扣 3 分 ☐ 双排脚手架的每步水平杆，当无挂扣钢脚手板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斜杆，扣 2 分		
33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扣 2 分		
34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三、脚手架：（五）满堂脚手架					
35	架体基础	5	☐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 ☐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3 分 ☐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 2 分		
36	架体稳定	5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5 分 ☐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 3 分		

37	杆件锁件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节点紧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38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扣 2 分		
39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三、脚手架: (六) 悬挑式脚手架					
40	悬挑钢梁	5	☐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5 分 ☐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 扣 3 分 ☐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扣 2 分 ☐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2 分 ☐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扣 2 分		
41	架体稳定	5	☐ 杆件间距和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3 分 ☐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 扣 3 分 ☐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扣 2 分 ☐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42	荷载	3	☐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 3 分 ☐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每处扣 2 分		
43	脚手板	3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 3 分 ☐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扣 2 分		
44	架体防护	3	☐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3 分 ☐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 2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三、脚手架：（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5	安全装置	8	☐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扣 8 分 ☐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 扣 8 分 ☐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8 分 ☐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 分 ☐ 在升降或使用工况, 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 分 ☐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8 分		
46	架体构造	5	☐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 扣 5 分 ☐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2 , 扣 5 分 ☐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 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5.4m, 扣 4 分		

			☐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大于 6m, 扣 4 分 ☐ 架体宽度大于 1.2m, 扣 2 分 ☐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大于跨度 1/2, 扣 2 分		
47	附着支座	5	☐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 扣 5 分 ☐ 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 扣 5 分 ☐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 扣 5 分 ☐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3 分		
48	架体安装	5	☐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扣 5 分 ☐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承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 扣 3 分 ☐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 扣 3 分 ☐ 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和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扣 2 分 ☐ 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 扣 2 分		
49	架体升降	5	☐ 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 扣 5 分 ☐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3 分 ☐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 扣 3 分		
50	架体防护	3	☐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 3 分 ☐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三、脚手架: (八) 高处作业吊篮					

51	安全装置	5	☐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安全锁失灵及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扣 5 分 ☐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扣 5 分 ☐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扣 3 分		
52	悬挂机构	5	☐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扣 5 分 ☐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扣 5 分 ☐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 5 分 ☐ 配重块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3 分 ☐ 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扣 2 分		
53	钢丝绳	5	☐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扣 5 分 ☐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扣 3 分 ☐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 2 分		
54	安装作业	3	☐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扣 3 分 ☐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 2 分		
55	吊篮使用	3	☐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扣 3 分 ☐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扣 3 分		
四、基坑工程					
56	基坑支护	8	☐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扣 8 分 ☐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扣 4 分 ☐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4 分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 4 分		

57	降排水	5	☐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扣 5 分 ☐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 扣 2 分 ☐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 扣 2 分		
58	基坑开挖	5	☐ 支护机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 扣 5 分 ☐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 扣 3 分 ☐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 扣 3 分 ☐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 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 扣 3 分		
59	坑边荷载	5	☐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 扣 5 分 ☐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措施, 扣 5 分		
60	安全防护	3	☐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3 分 ☐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扣 2 分		
61	基坑监测	5	☐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 扣 5 分 ☐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3 分 ☐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 扣 3 分 ☐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		
五、模板支架					

62	支架基础	5	☐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 3 分 ☐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2 分		
63	支架构造	5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5 分 ☐ 杆件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4 分 ☐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 2 分		
64	杆件连接	5	☐ 杆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65	支架稳定	5	☐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 5 分 ☐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 2 分 ☐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 2 分		
66	施工荷载	3	☐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3 分 ☐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2 分 ☐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 2 分		
六、高处作业					
67	安全帽	3	☐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3 分 ☐ 施工现场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 1 分		
68	安全网	3	☐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3 分 ☐ 安全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69	安全带	3	☐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3分 ☐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1分		
70	临边防护	5	☐ 作业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措施,扣5分 ☐ 临边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71	洞口防护	5	☐ 电梯井口、井内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2分 ☐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72	通道口防护	5	☐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5分 ☐ 防护棚宽度和长度不符合要求,扣3分 ☐ 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3分		
73	移动式操作平台	3	☐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80mm,扣1分 ☐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1分 ☐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1分		
7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5	☐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扣5分 ☐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3分 ☐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平面铺板和立面防护,扣3分 ☐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2分 ☐ 平台上荷载超过限定荷载或超过2人以上同时在平台上作业,扣5分		
七、施工用电					

75	外电防护	8	☐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8 分 ☐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 8 分 ☐ 防护设施与外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76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8	☐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扣 8 分 ☐ 电气设备及灯具金属外壳未做保护接零，每处扣 2 分 ☐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77	配电线路	3	☐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 3 分 ☐ 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 分		

78	配电房、 配电箱与开 关箱	8	☐ 配电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扣 8 分 ☐ 用电设备未设专用开关箱, 每处扣 2 分 ☐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1 分 ☐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 每处扣 2 分 ☐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 扣 2 分 ☐ 箱体未设门、锁, 未采取防雨措施, 扣 2 分 ☐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1 分		
79	现场照明	3	☐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扣 3 分 ☐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 扣 2 分 ☐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 每处扣 1 分		
八、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80	安全装置	8	☐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 扣 8 分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扣 8 分 ☐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 扣 8 分 ☐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 扣 4 分 ☐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 分 ☐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4 分 ☐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 扣 4 分 ☐ 物料提升机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4 分		

81	限位装置	8	☐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开关不灵敏, 扣 8 分 ☐ 未安装上、下限位开关或开关不灵敏, 扣 8 分 ☐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扣 4 分 ☐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 扣 4 分 ☐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 扣 2 分		
82	导轨架	8	☐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8 分 ☐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8 分 ☐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4 分		
83	附墙架	8	☐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 扣 8 分 ☐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扣 6 分 ☐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 扣 6 分		
84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5	☐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扣 5 分 ☐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扣 5 分 ☐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 扣 2 分		
85	防护设施	5	☐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 扣 2 分 ☐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 每处扣 1 分		

86	基础	5	☐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 分 ☐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 3 分 ☐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2 分		
87	检测与使用	5	☐ 未经检测合格后即投入使用，扣 5 分 ☐ 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扣 5 分 ☐ 人货电梯单个吊笼乘坐人数超过 9 人，扣 5 分		
九、塔式起重机					
88	载荷限制装置	8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89	行程限位装置	8	☐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4 分		
90	保护装置	8	☐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扣 8 分 ☐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2 分 ☐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2 分		

91	附着、结构设施	8	☐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扣8分 ☐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6分 ☐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分 ☐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6分 ☐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扣4分 ☐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扣4分		
92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8	☐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分 ☐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8分 ☐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8分 ☐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扣4分 ☐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分 ☐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4分		
93	多塔作业	8	☐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8分 ☐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分		
94	基础	5	☐ 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验收,扣5分 ☐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2分		
95	检测与使用	5	☐ 未经检测合格后即投入使用,扣5分 ☐ 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扣5分		
十、起重吊装					

96	起重机械	8	☐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 扣 8 分 ☐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 扣 8 分 ☐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8 分		
97	钢丝绳与地锚	5	☐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扣 5 分 ☐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 扣 5 分 ☐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 扣 5 分 ☐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扣 3 分 ☐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3 分		
98	索具	5	☐ 索具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2 分		
99	作业环境	5	☐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 扣 5 分 ☐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 分		
十一、施工机具					
100	木工机械	3	☐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扣 3 分 ☐ 安全装置不齐全, 扣 2 分 ☐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扣 2 分 ☐ 木工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 扣 2 分		
101	手持电动工具	3	☐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扣 2 分 ☐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 扣 1 分		

102	钢筋机械	5	☐ 安全装置不齐全，扣 2 分 ☐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 2 分 ☐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扣 2 分 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扣 2 分		
103	电焊机	3	☐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 2 分 ☐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 1 分 ☐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 1 分 ☐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 1 分		
104	搅拌机	3	☐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扣 2 分 ☐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档装置，扣 1 分 ☐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 2 分 ☐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 2 分		
105	气瓶	3	☐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 3 分 ☐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 3 分 ☐ 气瓶间距小于 5m 或与明火距离小于 10m 未采取隔离措施，扣 2 分 ☐ 气瓶未设置防振圈和防护帽，扣 1 分		
106	潜水泵	3	☐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 3 分		
107	桩工机械	3	☐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 2 分 ☐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 1 分		
十二、重大危险源管理					

108	进行重大危险源、污染源评估、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污染源公示	5	☐ 未按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污染源评估, 扣 5 分 ☐ 现场未挂设“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对重大危险源及污染源进行公示, 扣 2 分		
十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安全报监手续办理					
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安全报监手续办理	10	☐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扣 10 分 ☐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扣 6 分 ☐ 未办理安全报监手续, 扣 6 分		

检查内容: 13 个大项, 109 个分项, 357 个子项

说明: 1、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单个项目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是诚信办法的一部分

2、对于扣分超过设定的分值时, 该子项得分为 0 分;

3、标准中列入的项目可以不全部查, 可以选择的查几个项目, 按得分的比率算出分数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 全面启用“监管通”系统的通知

建质函〔2014〕93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综合监管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试点省工作，全面推进全省建设工程诚信体系建设，现就“监管通”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质量安全检查信用评价系统（“监管通”）的应用是我厅加强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规范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内容，提高监管效能，推动各方责任主体诚信履职，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两场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应用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和本地区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明确牵头部门、工作目标和工作机制。做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行为评价，关键是全省各级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同志和在岗的监督人员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开展的全省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今年将监管通的应用情况作为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在岗的监督人员考核的主要内容。监管通的应用情况可以体现出监督人员监管能力和履职情况，纠正一些监督人员不作为的现象。凡未按规定全面使用监管通的监督人员给予考核不合格。

二、全面启用时间和使用范围

按照《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安徽省建筑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已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放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全面使用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系统（“监管通”）进行项目信用评价，质量安全信用评价频次应不少于每3个月1次；建筑市场（含招投标）信用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截止之日前不少于1次。对未纳入工程建设监管平台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部門应通过平台补录入项目，并按照以上要求开展项目信用评价。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我厅负责全省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全面指导，对16个市、2个省直管县实行处、站领导分工包保。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系统安全监管信用评价应用推广工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系统质量监管信用评价应用

推广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系统应用工作。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2名联络员（质量、安全各1名）负责本系统使用的联络工作，并于2014年7月1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工作部门和联系方式分别报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 已经开发其他质量安全监管（含信用评价）系统的部门，请及时与厅质量安全监管处或省质安总站联系，7月10日前落实对接方案。

3. 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实行监管人员实名制管理，请各市（县）质量、安全监管部門通过平台对已录入系统的机构人员进行补充完善、审核确认。

四、其他

1. 系统、终端设备的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由中国电信负责。各市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请与中国电信安徽公司及时联系。

2. 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安徽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施工现场信用采集所需终端设备及通信费用支出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便函〔2014〕48号）文件精神，予以解决。

联系人：

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颜大为（总联系人） 电话：0551-62871536

邮箱: yandawei81@163.com

董理论 电话: 0551-62871505 邮箱: 732895442@qq.com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季群: 电话: 0551-63456899, 邮箱: ahzljd@126.com

中国电信安徽公司

王晓宇 电话: 15305512078 邮箱: 15305512078@189.cn

其中软件服务: 赵晶 电话: 18949831768

邮箱: zhaojing@tydic.com

- 附件: 1. “监管通”系统推广应用包保分工安排
2. 《关于安徽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施工现场信用采集所需终端设备及通信费用支出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便函〔2014〕48号)
3. 电信公司技术服务各市联系人名单

2014年6月30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质函〔2014〕1300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 “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用差别化管理，促进诚信履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且完成实名制登记的，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期满后可免于考核，有效期自动延续3年：

1. 企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2. 企业在建项目均已正常开展信用评价，且企业上年度综合信用评分排名不在后 10%范围内；

3. 正常参加企业或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该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监督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当年度要接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少于 16 学时的集中教育培训，并重新考核。

三、上年度综合信用评分排名在后 10%范围内的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其“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满前要重新考核。

四、省外进皖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安管人员”当年度要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集中教育培训；若未参加教育培训，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可暂停相关人员进皖备案：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监督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事故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参加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教育培训；

2. 综合信用评分排名在后 10%范围内的，其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监督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参加教育培训。

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操作资格证书期满后可免于考核，有效期自动延续 2 年：

(一) 完成实名制登记;

(二) 无违章操作记录;

(三) 参加企业或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二) 12 个月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2 次 (含 2 次) 以上的;

(三) 未参加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的。

七、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质函〔2014〕1301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标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现将《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罚和 不良行为记录标准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要求，科学、公正、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和《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4〕21号）等相关规定，我厅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状况、企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企业综合信用评分和在建项目开展信用评价情况等因素，结合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按下限、一般、上限三种处罚档次对企业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一、本省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罚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档次		处罚标准	企业信用扣分
1	降低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	责令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下限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停工。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等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天 -90 天,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产条件	监管暂行办法》 第九条、十条、 十一条等	30 天 -60 天,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责令停工整改, 拒不改正的。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30 天。	
				上限 处罚				企业严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60 天。	
				下限 处罚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企业总体安全管理情况较好且事故发生前一年内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年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值, 在建项目全部开展信用评价, 总承包企业综合信用评分在前 30% 范围内的企业。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30 天。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企业总体安全管理情况较好且事故发生前一年内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年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值, 在建项目全部开展信用评价, 总承包企业综合信用评分在前 30% 范围内的企业。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60 天。	8
				一般 处罚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符合按照上限或下限情形处罚的。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45 天。	4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符合按照上限或下限情形处罚的。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75 天。	9
				上限 处罚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高于全省平均值, 在建项目未开展信用评价,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在后 10% 范围内的企业。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60 天。	5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高于全省平均值, 在建项目未开展信用评价,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在后 10% 范围内的企业。	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90 天。	10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整改后复核, 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	10

上述分类处罚标准不适用于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二、外省进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1、承建的项目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暂停进皖备案 3-6 个月。

2、承建的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暂停进皖备案 3-6 个月。

3、12 个月内发生 1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备案 6-9 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一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或人员信息登记备案。

4、对省外进皖施工企业严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我厅将函告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未进行处罚的，将暂停企业进皖备案。

三、对监理企业、项目总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标准

监理企业、项目总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并应记不良行为记录：

1、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责令整改仍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给项目总监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给项目总监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给监理企业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 12 个月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给监理企业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记安全生产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5、监理企业被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的，扣企业信用分 2 分；被记安全生产严重不良行为的，扣企业信用分 6 分。

四、其他

1、企业综合信用评分以发生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前一个月底评分结果为准。

2、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和企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以上一年度统计值为准。

3、本标准仅适用于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发生一般及较大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